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hui¹⁹⁸⁰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業績 | | | |
| 收入 | 1,463,562 | 1,481,802 | (1.2%) |
| 毛利 | 225,355 | 217,024 | 3.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27,907) | (61,306) | (54.5%) |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91,142 | 69,079 | 31.9% |
| 每股資料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 (港仙) | (3.12) | (6.86) | (54.5%) |
| — 攤薄 (港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財務業績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嘉瑞」）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收入 | 4 | 1,463,562 | 1,481,802 |
| 銷售成本 | | <u>(1,238,207)</u> | <u>(1,264,778)</u> |
| 毛利 | | 225,355 | 217,024 |
| 其他收入 | 5 | 22,893 | 23,19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67) | (41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50,150) | (54,296)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97,541) | (221,912) |
| 其他營運開支及收入 | | <u>(11,278)</u> | <u>(2,868)</u> |
| 經營虧損 | | (10,888) | (39,266) |
| 融資成本 | 6 | (12,242) | (12,866) |
|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溢利 | | <u>(433)</u> | <u>523</u> |
| 除稅前虧損 | | (23,563) | (51,609) |
| 所得稅開支 | 7 | <u>(7,027)</u> | <u>(15,465)</u> |
| 年內虧損 | | <u><u>(30,590)</u></u> | <u><u>(67,074)</u></u> |
|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27,907) | (61,306) |
| 非控股權益 | | <u>(2,683)</u> | <u>(5,768)</u> |
| | | <u><u>(30,590)</u></u> | <u><u>(67,074)</u></u> |
| 每股虧損 | 8 | | |
| — 基本(港仙) | | (3.12) | (6.86) |
| — 攤薄(港仙) |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年內虧損 | <u>(30,590)</u> | <u>(67,074)</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份投資(「FVTOCI」) 的公平值變動 | 2,983 | — |
| 租賃土地價值重估之盈餘 | 4,515 | 24,819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之所得稅 | <u>(1,138)</u> | <u>(24,431)</u> |
| | <u>6,360</u> | <u>388</u> |
| 已重新分類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5,465 | (13,865) |
| 註銷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u>2,704</u> |
| | <u>15,465</u> | <u>(11,161)</u> |
|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u>21,825</u> | <u>(10,773)</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8,765)</u> | <u>(77,847)</u> |
|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6,739) | (71,895) |
| 非控股權益 | <u>(2,026)</u> | <u>(5,952)</u> |
| | <u>(8,765)</u> | <u>(77,84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502,581 | 511,706 |
| 使用權資產 | | 283,923 | 266,595 |
| 商譽 |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21,813 | 24,702 |
| 會所會籍 | | 718 | 718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1,495 | 11,643 |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份投資 (FVTOCI) | | 49,157 | 44,976 |
| 非流動按金 | | 10,198 | 2,763 |
| 遞延稅項資產 | | 90 | 88 |
| | | 879,975 | 863,19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24,581 | 220,007 |
| 退回資產之權利 | | 54 | 54 |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9 | 433,073 | 504,510 |
| 合約資產 | | 5,049 | 7,48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8,935 | 43,326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6,662 | 6,479 |
| 即期稅項資產 | | 3,430 | 3,351 |
| 有限制銀行存款 | | 1,894 | 2,045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274,910 | 237,854 |
| | | 998,588 | 1,025,10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 | 242,426 | 286,419 |
| 合約負債 | | 14,093 | 6,651 |
| 退款負債 | | 241 | 2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25,062 | 112,698 |
| 銀行借款 | | 201,456 | 202,396 |
| 非控股權益貸款 | | 1,500 | 1,500 |
| 租賃負債 | | 14,851 | 8,318 |
| 即期稅項負債 | | 3,622 | 5,009 |
| | | 603,251 | 623,23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95,337 | 401,87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275,312 | 1,265,06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附註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32,056 | 17,254 |
| 遞延稅項負債 | 55,865 | 58,556 |
| | <u>87,921</u> | <u>75,810</u> |
| 資產淨值 | <u>1,187,391</u> | <u>1,189,25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89,376 | 89,376 |
| 儲備 | 1,079,974 | 1,086,71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1,169,350 | 1,176,089 |
| 非控股權益 | 18,041 | 13,167 |
| 權益總額 | <u>1,187,391</u> | <u>1,189,25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29樓A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鋅、鎂、鋁合金、塑膠產品及零部件、照明產品貿易、提供汽車維修服務、銷售特別種類車輛、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及生產其他產品，其主要售予從事家居用品、3C(通訊、電腦及消費者電子)產品、汽車零部件及精密部件的客戶為主。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ecisefu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母公司，李遠發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也遵從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守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該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頒佈而引致之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述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尚未被早期採納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評估與本公司最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載列如下：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 |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當前結論為採用這些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除以下情況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要求，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頒佈的主要變更涉及：(i) 損益表的結構；(ii) 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 強化信息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新訂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列報新界定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純利將無變化。
- 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目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有關本集團損益表之結構、現金流量表以及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披露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所受之影響。初步評估包括以下關鍵影響：

- 本集團可能需將若干收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影響，因為經營溢利小計將成為採用間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業務分為九個（二零二四年：九個）營運部門 — 鋅、鎂、鋁合金、塑膠產品和零部件、照明產品貿易、提供汽車維修服務、銷售特別種類車輛、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以及生產其他產品。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有關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有不同成本計量方式，故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

營運部門包括提供汽車維修服務、銷售特別種類車輛及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由於其產品及服務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包括共享相似類型的客戶，故合併為汽車動力系統分部。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包括生產其他產品。此等分部均未達到決定可呈報分部的任何量化門檻。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損失）、增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註銷附屬公司損失、融資成本、企業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主要經營決策者不報告或使用分部資產和負債。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 | 鋅合金 千港元 | 鎂合金 千港元 | 鋁合金 千港元 | 塑膠 千港元 | 照明產品 千港元 | 汽車 動力系統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數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 61,376 | 621,416 | 199,202 | 559,525 | 18,404 | 499 | 3,140 | 1,463,562 |
| 分部溢利／(虧損) | 4,707 | (6,232) | 4,773 | 25,185 | (9,153) | (4,619) | (2,377) | 12,284 |
| 折舊及攤銷 | 1,516 | 31,031 | 10,948 | 45,428 | 5,263 | 196 | 226 | 94,608 |
| (撥備回撥)／存貨撥備，淨值 | (129) | 1,574 | 1,184 | 1,291 | (279) | (1,272) | (209) | 2,160 |
| 其他重大收益及開支項目： | | | | | | | | |
| 已售存貨成本 | 31,295 | 404,049 | 97,602 | 374,342 | 6,760 | 1,451 | 2,521 | 918,020 |
| 員工成本 | 18,530 | 168,477 | 72,910 | 165,277 | 8,594 | 2,380 | 820 | 436,988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 — | 461 | — | — | 461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 2,539 | — | — | 2,539 |

| | 鋅合金 千港元 | 鎂合金 千港元 | 鋁合金 千港元 | 塑膠 千港元 | 照明產品 千港元 | 汽車 動力系統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數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 48,917 | 462,578 | 242,569 | 680,556 | 26,580 | 17,290 | 3,312 | 1,481,802 |
| 分部(虧損)／溢利 | (4,034) | 1,831 | 677 | 5,607 | (4,210) | (16,433) | (2,500) | (19,062) |
| 折舊及攤銷 | 2,393 | 21,723 | 15,727 | 53,952 | 5,175 | 628 | 1,137 | 100,735 |
| (撥備回撥)／存貨撥備，淨值 | (2,568) | (652) | (1,498) | (4,000) | (1,706) | 1,200 | (158) | (9,382) |
| 其他重大收益及開支項目： | | | | | | | | |
| 已售存貨成本 | 31,712 | 393,609 | 180,646 | 519,132 | 10,672 | 19,361 | 1,992 | 1,157,124 |
| 員工成本 | 18,834 | 128,199 | 124,791 | 217,219 | 9,659 | 5,130 | 850 | 504,682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 — | — | 462 | 305 | 767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 | — | 2,654 | — | 2,654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 — | 2,499 | — | 2,499 |

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呈報分部總收入 | 1,463,562 | 1,481,802 |
| 不分類數目 | — | — |
| | <u>1,463,562</u> | <u>1,481,802</u> |
| 綜合收入 | <u>1,463,562</u> | <u>1,481,802</u>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溢利或虧損 | | |
| 呈報分部總溢利／(虧損) | 12,284 | (19,062) |
| 不分類數目： | | |
| 利息收入 | 3,478 | 3,299 |
| 政府補助金 | 2,666 | 3,615 |
| 攤分聯營公司(損失)／溢利 | (433) | 523 |
| 增購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438 |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2,628) |
| 融資成本 | (12,242) | (12,866) |
| 企業開支 | (29,316) | (24,928) |
| | <u>(23,563)</u> | <u>(51,609)</u> |
| 稅前綜合虧損 | <u>(23,563)</u> | <u>(51,609)</u>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其他重大項目 — 折舊及攤銷 | | |
| 呈報分部總折舊及攤銷 | 94,608 | 100,735 |
| 不分類數目： | | |
| 企業用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攤銷折舊 | 7,855 | 7,087 |
| | <u>7,855</u> | <u>7,087</u> |
| 綜合折舊及攤銷 | <u>102,463</u> | <u>107,822</u> |

地區資料：

| | 收入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香港 | 46,725 | 114,623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 881,567 | 744,297 |
| 美國 | 427,875 | 543,491 |
| 其他 | 107,395 | 79,391 |
| 綜合總數 | <u>1,463,562</u> | <u>1,481,802</u> |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是以客戶的地區為基準。

因為除中國外之地區分部之非流動資產總金額佔所有分部之總額少於8%(二零二四年：少於11%)，所以本集團沒有按地區呈列。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披露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塑膠分部 | | |
| 客戶a | 346,830 | 469,177 |
| 鎂合金分部 | | |
| 客戶b | <u>209,750</u> | <u>161,878</u> |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478 | 3,299 |
| 租金收入 | 449 | 518 |
| 客戶報銷收回 | 4,657 | 5,994 |
| 廢料銷售 | 7,353 | 6,390 |
| 政府補助金(附註) | 2,666 | 3,615 |
| 其他 | 4,290 | 3,382 |
| | <u>22,893</u> | <u>23,198</u> |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與政府對於投資提高生產力、出口及／或環保設備的激勵政策有關。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所有附帶條件。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2,371 | 2,095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9,871 | 10,771 |
| | <u>12,242</u> | <u>12,866</u> |

7.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7,370 | 7,17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24) | 1,006 |
| | <u>7,246</u> | <u>8,179</u> |
| 即期稅項 — 香港以外所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4,491 | 6,10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859) | 2,561 |
| | <u>3,632</u> | <u>8,666</u> |
| 遞延稅項 | <u>(3,851)</u> | <u>(1,380)</u> |
| 所得稅開支 | <u>7,027</u> | <u>15,465</u> |

在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四間（二零二四年：四間）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獲當地稅務局給予稅務優惠，在報告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享有15%的稅率優惠。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有營運之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由二零零八年起自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賺取利潤相關之股息支付將被施加10%預提稅。該稅率有可能按適用稅務條例或安排進一步降低。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股息之預扣稅率則進一步降至5%（二零二四年：5%）。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計算：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每股虧損計算中使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u>(27,907)</u> | <u>(61,306)</u>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股數 | | |
|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使用的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數普通股股數 | <u>893,761,400</u> | <u>893,761,400</u> |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29,918 | 490,529 |
| 票據應收款項 | 3,155 | 13,981 |
| | <u>433,073</u> | <u>504,510</u> |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開票當月結束後30日至120日(二零二四年：30日至120日)。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50,892 | 181,460 |
| 31日至60日 | 107,791 | 117,985 |
| 61日至90日 | 80,894 | 102,163 |
| 91日至180日 | 87,068 | 81,693 |
| 180日以上 | 5,438 | 9,466 |
| | <u>432,083</u> | <u>492,767</u> |
| 減：壞賬及呆賬撥備 | <u>(2,165)</u> | <u>(2,238)</u> |
| | <u>429,918</u> | <u>490,529</u>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收取的票據總額約3,1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981,000港元)以用作未來應收款項的結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收取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受保理安排約束的應收款項。在此安排下，本集團已將相關應收款項轉移至保理商以換取現金，並禁止出售或質押應收款項。然而，本集團保留逾期付款及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所轉讓的全部資產。根據保理協議應償還的金額列示為擔保借款。本集團認為，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仍然適合該等應收款項，因此繼續以攤餘成本計量。

相關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轉讓的應收款項 | 8,003 | — |
| 相關擔保借款 | <u>13,792</u> | <u>—</u> |

管理層認為，該保理商實質上代表主體收取應收款項，並保留現金以結算單獨的融資交易。因此，本集團將從銀行收到的現金流入列為融資現金流入，將債務人後續付款列為經營性現金流入和融資性現金流出。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68,205 | 69,558 |
| 31日至60日 | 53,200 | 65,502 |
| 61日至90日 | 39,230 | 45,512 |
| 91日至180日 | 62,622 | 85,938 |
| 180日以上 | <u>19,169</u> | <u>19,909</u> |
| | <u>242,426</u> | <u>286,419</u> |

1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比較數字

過往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的若干行政開支已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此乃由於董事認為經修訂的呈列方式對本年度財務報表的呈列更為相關及恰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財務回顧

回顧年內，在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及美國實施單邊關稅政策的背景下，二零二五年的宏觀經濟環境依然嚴峻，抑制了企業信心及經濟活動，並削弱了消費者情緒。憑藉本集團具備的高度韌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整體收入的輕微按年下跌約1.2%至1,463,5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81,802,000港元）。由於鎂合金分部表現強勁，收入按年大幅增長34.3%，由二零二四年的462,578,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621,416,000港元，同時，隨着本集團於塑膠、鋁合金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收入表現轉弱，本集團整體收入較上一年度錄得輕微下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收窄至27,9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306,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亦增加至約225,3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7,024,000港元），毛利率改善至約為15.4%（二零二四年：14.6%）。本集團毛利上升主要歸因於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稅項、折舊、攤銷和融資成本前盈利計算）約為91,1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079,000港元）。

(B) 業務回顧

鎂合金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中國汽車市場保持溫和增長，整體汽車銷量錄得中至高單位數的按年增幅，主要受惠於新能源汽車持續滲透。相比之下，本集團的鎂合金業務錄得超過30%的按年增長，表現顯著優於整體汽車行業。該等卓越表現反映來自汽車輕量化趨勢的強勁結構性需求，而非單純依賴整體汽車銷量增長。因此，鎂合金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大幅增加約34.3%至621,4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2,578,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約42.5%（二零二四年：31.2%）。儘管鎂合金分部的收入錄得增長，其錄得分部虧損6,2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溢利1,831,000港元）。盈利能力的轉變主要由於競爭導向定價策略以及製造成本（例如加工費、工資及折舊費用）上升所致。多項有利的宏觀趨勢，包括交通運輸去碳化、人工智能驅動的運算需求擴張、低空航空發展以及智能機械人崛起，正共同推動鎂合金材料應用市場的顯著及持續

增長。在本集團於半固態成形技術方面的技術進步支持下，鎂合金材料在輕量化及耐腐蝕性能方面均優於鋁材。本集團已具備有利條件把握該等結構性機遇，從而推動鎂合金業務實現可持續及長遠增長。

塑膠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儘管智能手機保護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的塑膠業務在分部溢利方面仍展現出顯著的營運改善。受激烈市場競爭及動態轉變影響，該業務的收入下降約17.8%至559,5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0,556,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約38.2%(二零二四年：45.9%)。儘管收入有所調整，本集團成功透過提升營運效率以推動盈利增長。最顯著的是分部溢利錄得大幅上升，由二零二四年的5,607,000港元急速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25,185,000港元。該等矚目的盈利表現主要歸因於生產效率提升及嚴格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落實。展望未來，隨着我們於北美地區的營運日趨成熟，本集團對其區域發展策略充滿信心。透過以墨西哥作為戰略生產基地，我們將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同時積極拓展其客戶基礎，進一步深化我們於北美市場的佈局。此一前瞻性策略將使塑膠分部具備有利條件把握新機遇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鋁合金業務

隨著新能源汽車及高端汽車行業對輕量化的重視日益提升，鎂合金因其重量較鋁輕約30%至35%，正逐步於關鍵結構性及功能性汽車零部件中取代鋁材。儘管鋁合金仍屬成熟材料，其增長主要隨汽車產量變化而變動，惟鎂合金則受惠於材料滲透率持續提升，展現出較強的結構性增長動力。由於客戶在輕量化需求推動下持續轉向採用鎂合金，對鋁合金零部件的需求相應下降。此種替代趨勢反映材料選擇上的結構性轉變，而非週期性放緩，導致本年度鋁合金業務的收益按年下跌約17.9%至199,2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2,569,000港元)。相應地，該分部對本集團整體收益的貢獻由二零二四年的約16.4%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約13.6%。

鋅合金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主要家居及消費品客戶逐步恢復正常採購活動，帶動本集團鋅合金業務的銷售回升。該改善主要源於家居及消費品應用領域的需求回復正常，並非由短期價格因素所致。因此，本年度鋅合金業務的收益約為61,3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917,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升約25.5%。該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4.2%(二零二四年：3.3%)。

其他

其他業務(照明產品貿易、提供汽車維修服務、銷售特別種類車輛、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及生產其他產品)的收入大幅度下降約53.3%至22,0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182,000港元)。

(C) 展望

預期二零二六年的宏觀經濟環境仍難以預料，關稅變動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將持續短期波動。然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以3.3%的溫和且穩定的速度增長，而中國亦為該年度訂下4.5%至5.0%的穩健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隨着利率有望趨於下調及貿易政策逐步穩定，本集團對整體營運環境持審慎樂觀態度。

憑藉其逾四十五年的材料研究及開發的經驗，嘉瑞已在金屬合金壓鑄及塑膠注塑領域建立穩固的行業聲譽，其中輕量化鎂合金已成為本集團的特色解決方案。全球去碳化及提升能源效益的趨勢正加快推動汽車、消費電子產品、航空及人形機械人等行業對輕量化材料的需求，為一體化鎂合金解決方案創造龐大的市場空間。近期鎂對鋁的價格率下降，顯著提升了鎂的競爭力，而半固態成型技術的突破減低過往在耐蝕性及性能方面的限制，使鎂合金的解決方案較鋁更為優越，並加快其於不同應用領域的替代進程。本集團在中國陝西省投資上游鎂深加工業務，建立了垂直整合的供應鏈，以確保穩定及優質的原材料供應及支持向中國東北地區的代工生產製造商(「代工生產製造商」)銷售鎂合金產品，以及向歐洲市場出口純鎂。此舉確立本集團具備把握全球對鎂日益增長的需求的有利位置。

作為多家全球主要電子產品品牌的供應商，嘉瑞為筆記本電腦及快速增長的人工智能個人電腦（「**人工智能個人電腦**」）市場提供鎂合金零部件。為應對不斷提升的人工智能運算需求，本集團研發出新一代高導熱鎂合金，並已成功應用於聯想的 ThinkPad X1 Carbon Aura AI 及多款其他人工智能個人電腦的型號上。配合先進的陽極氧化處理工藝，此解決方案可有效提升散熱性能，具備卓越的耐腐蝕性，並提供環保表面處理，在耐用性及外觀方面均優於傳統處理方式。該產品在實現更佳散熱管理及設備穩定性的同時，亦支持超薄及高性能零部件的設計。鑑於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散熱管理挑戰日益突出，現代高功率圖形處理器及加速器在伺服器主機板及機架中會產生大量熱能，本集團正積極探索適用於高密度運算環境的解決方案。有效的散熱管理對防止硬件老化、避免效能限制，以及降低冷氣能源消耗至關重要。本集團正評估其高導熱鎂合金及其他材料，應用於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整合散熱解決方案的可行性。

新能源汽車的輕量化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戰略重點。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於二零二五年錄得銷量1,649萬輛，或市場佔有率達50.8%，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增至約1,900萬輛。鎂合金被視為最具潛力的汽車輕量化材料之一，其應用範圍涵蓋座椅骨架、儀表板及氣門室蓋等零部件，個別零部件可實現30%至70%的減重效果。隨着主要代工生產製造商加快於車身及底盤系統中採用鎂合金，汽車行業的需求預期將迅速擴大。部分行業預測指出，汽車用鎂需求於二零三零年或可達512萬噸，與現有水平相比，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2%。本集團將持續優先發展高強度、高韌性及高流動性的鎂合金，以滿足關鍵汽車零部件的需求，並已開始看到來自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訂單持續增長。

在政策支持及資本投資的推動下，中國低空經濟正迅速發展。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的資料所得，該行業規模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底達至約人民幣1.5萬億元，並預測於二零三五年將超過人民幣3.5萬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聯同研究及開發合作夥伴成功開發符合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阻燃標準的輕量化材料，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向中國領先的飛行器製造商 — 小鵬供貨。除飛行汽車外，低空物流及無人機配送亦隨着新航線開通及訂單量急增而迅速發展。此趨勢顯示未來對無人機及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的輕量化及高強度零部件的需求將十分強勁。本集團正與領先的無人機技術企業及即時配送平台合作，持續優化材料設計，以提升空氣動力表現、載重能力及耐用性。

全球人形機械人市場正加速邁向商業化。於二零二五年，中國已成為最大的人形機械人生產國，推出數百款用於工業及專業應用的型號。輕量化材料對機械人至關重要，因減重不僅可降低能源消耗，亦能延長運行續航能力。單一人形機械人需使用約12公斤的鎂合金；隨着產量擴大，總潛在需求將顯著增長，及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始就人形機械人進行量產。本集團正研發能兼顧能源效益、結構剛度、熱穩定性及導電性能的材料，以便滿足機械人製造商的精準需求。

在運輸去碳化、人工智能驅動的運算擴張、低空航空及智能機械人崛起等多項有利宏觀趨勢的共同推動下，為本集團的輕量化材料解決方案創造一個規模龐大且持續發展的市場。憑藉其垂直整合的模式、經驗證的技術突破，以及與行業領先品牌及主要代工生產製造商的商業合作持續深化，本集團已充分準備把握上述結構性機遇，以實現可持續及長期增長。

(D)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財務資源管理方面採取了審慎的政策，維持適當水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足夠的信貸額度以滿足日常運營和業務發展的需求，同時將借款控制在健康水平。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營運資金來源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76,8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9,899,000港元），當中大多數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為銀行貸款及非控股權益貸款，總額約為202,9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3,896,000港元)。該等借款全部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二零二四年：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採用的利率主要為浮動利率。將於一年內到期、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不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金額分別為197,956,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無(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88,896,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現金淨額(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去銀行總借貸及非控股權益貸款)為73,8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現金淨額為36,003,000港元)，因此，淨借貸比率(以銀行借款及非控股權益貸款總和減有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5,3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1,875,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998,5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25,10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03,2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3,231,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7(二零二四年：1.6)。

(E)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或墨西哥披索進行。因此，本集團已注意到美元、人民幣、墨西哥披索及港元匯率的波動可能引起的潛在外匯風險承擔。目前，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但是，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整體外匯風險承擔及採取合適措施以減低本集團面對匯率波動所帶來之風險。

(F)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G)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8,00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轉讓，以作為本集團約13,792,000港元銀行借貸的擔保，並根據若干保理協議對相關收益作抵押。

(H)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I)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28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0名)。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全體僱員的表現和責任承擔，故此本集團把僱員視作為我們的核心資產。為了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福利和花紅獎賞。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乃根據市場趨勢、個人工作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已採納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賞。

本集團定期舉辦多項針對不同階層員工的培訓課程，並與多間國內專上學院及外間培訓機構合辦各種培訓計劃。除學術和技術培訓外，本集團亦舉辦了不同種類的文娛康樂活動，其中包括新春聯誼活動、各種體育比賽和興趣班等，目的為促進各部門員工之間的關係、建立和諧團隊精神及提倡健康生活。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嘉瑞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佳縣眾拓匯鑫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嘉鎂新材料科技(榆林)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0%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30萬元。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緊接收購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買方持有60%股權，而賣方持有40%股權。其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金屬材料。

雖然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但是目標公司為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除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述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披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之重要事項發生。

末期股息

經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保留資金以投資於新興機遇屬審慎之舉。因此，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數字已與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議定同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企業管治

年內，除下列摘要之與守則條文C.2.1條相關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遠發先生(「**李先生**」)在本集團現行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暫時接任行政總裁之職務(於初維民先生(「**初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直至能夠委任適合人選為止。此安排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條。董事會相信，李先生的遠見、豐富經驗及知識連同管理層的支持將加強本集團堅實及一致的領導能力，而李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讓初先生的職務順利過渡至李先生，董事會相信此乃符合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未來發展的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及委任合適及合資格的候選人以盡快填補臨時空缺，務求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條。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及本年度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之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就委任及罷免獨立核數師以及其薪酬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審計服務、就外聘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審核及執行政策，並批准非審計工作的範圍和費用、監察本公司之內部財務匯報程序及管理政策，並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其他在企業管治常規下的職責。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在接受非審計服務聘用前確認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江啟銓先生（前稱江道揚）、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GBS, MH, JP*及鄧觀瑤先生，而江啟銓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報告及控制擁有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主要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以及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物色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就董事候選人的遴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每年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GBS, MH, JP*、江啟銓先生（前稱江道揚）及鄧觀瑤先生和(ii)兩名執行董事李遠發先生及陳素華女士（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啟烈教授*BBS, JP*。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集團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i)條所載的薪酬委員會模式。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因應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花紅獎賞及其他報酬，包括審閱和／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由(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GBS, MH, JP*、江啟銓先生(前稱江道揚)及鄧觀瑤先生和(ii)一名執行董事李遠發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啟烈教授*BBS, JP*。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過程，及對現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性、有效性及建議需改進的地方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向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供建議，及制定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因素的程序，並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本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功能檢討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相關聲明。風險管理委員現時由(i)副主席及營運總裁黃永銓先生；(ii)海外業務副總裁陳素華女士(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及(iii)首席財務官余偉秦先生；(iv)人力資源及行政副總裁李明慧女士；及(v)營銷副總裁鄭宇軒先生(彼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新成員，以代替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營銷總監黃維中先生)。風險管理委員之主席為黃永銓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另對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之寶貴貢獻及盡職服務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遠發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陳素華女士及陳善榮工程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工程師，GBS, MH, JP、及江啟銓先生及鄧觀瑤先生。